

注意：

- 一、務必派服勤人員參與本年度訓練，**以免受罰**。
- 二、由於因應消防法修正，服勤人員課程內涵亦修正，場所**原已持有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證書無法適用新法**，因此仍須重新參加初訓，因此請各大樓仍應派員參訓。

# 強化消防安全管理重點3： 強化高層建築物等管理

**新增第13條之1** 強化高層建築物等服勤人員專業能力



**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、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應設置服勤人員及訓練**

火災初期由服勤人員結合建築物之軟、硬體設備功能有效監控火災發生狀況，採取應變措施，並建立服勤人員訓練及專業訓練機構申請登錄等機制。

## 第40條新增罰則

防災中心等未置訓練合格服勤人員或未定期複訓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其管理權人2萬至10萬元罰鍰。